

为企业减负 为经济蓄能

——财政部部长肖捷回应营改增热点问题

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的营改增试点是否兑现年初减税承诺？改革呈现出哪些积极效应？如何看待企业税负变化？未来如何深化改革？时逢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召开，财政部部长肖捷12月29日接受记者专访，回应了关于营改增的诸多热点问题。

兑现减税承诺 数据“不是拍脑袋估算的”

问：国务院宣布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，并要求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。您认为是否已经实现了这一目标？

肖捷：营改增试点全面实施以来，为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，财税部门实时跟踪试点情况，针对试点中有的行业和企业反映的问题，及时调研分析，完善试点办法，确保这一目标的实现。对于财税部门来讲，宁可收入减少，也要把减税政策兑现到位。

我们查看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分月的数据，试点首月减税355亿元，随着全面试点时间的推移，减税规模持续增大，截至2016年11月底累计减税3387亿元。主要分布在三个板块：

第一个板块，新增试点的建筑、房地产、金融和生活服务四大行业实现减税1105亿元。5至11月份四大行业累计实现增值税应纳税额6409亿元，如果按照原营业税征收，应纳税额7514亿元，这两个数据相比较，按增值税纳税的数额比

按营业税纳税的数额少了1105亿元，税负下降14.7%。

第二个板块，2016年5月1日以前已进行营改增试点的交通运输业、电信业，以及研发和技术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等部分现代服务业，由于将不动产纳入了进项税抵扣范围，以及新增的四大行业进行试点后增加了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，进一步减轻了企业税收负担，5至11月份累计实现减税1102亿元。

第三个板块，1994年已经实行增值税的行业，主要是制造业。随着2012年进行试点行业范围逐步扩大和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，可抵扣的进项税不断增多，制造业等行业减税的效果更加明显，2016年5至11月份累计减税1180亿元。

上面讲的这些数据，都是根据纳税人自主申报的基础数据汇总出来的，不是拍脑袋估算的。如果加上1至4月的减税数额，以及个人二手房、随增值税附征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税，1至11月份营改增带来的减税已达到4699亿元。

营改增助力“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”

问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，除了为企业减负，您认为改革还有哪些重要作用？

肖捷：在我的印象中，目前世界上已经有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了增值税制度，为什么

这么多国家都实行这一税制，这是由增值税的特点决定的。

增值税以增值额为税基，其链条抵扣机制避免了重复征税，有利于社会分工协作，不会对经济行为产生扭曲。正因为如此，增值税除了筹集财政收入外，还有一些其他流转税不具备的独特功能，就我国当前情况而言，尤其是对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。

首先是由于消除了重复征税，有效降低了分工细化过程中的税收成本，促进专业化分工、拉长产业链，催生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孕育了新动能、涵养了新税源。2016年5至11月份，仅新增试点的四大行业新办企业户数就累计增加58万户，每个月平均有8万多户。

其次，由于打通了二三产业的抵扣链条，制造业企业外购服务、不动产等支付的增值税都可以抵扣，在拉动服务业发展的同时，也促进了制造业转型升级，实现了服务业与制造业互促共进，推动了新旧动能接续转换。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，2016年5至11月份，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幅由6.4%上升到9.4%。

第三，增值税替代营业税后，消除了以往企业因增值税和营业税并存导致的经营行为扭曲问题，为公平竞争创造了良好的税制环境。在增值税抵扣机制的作用下，企业为了实现充分抵扣和充分利用税制安排的有利条件，会更加注重经营管理规范，减少暗箱操作，积聚发展的内生动力。

随着改革不断深化，我相信，营改增对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会起到更加有力的推动作用。

个别税负增加问题将会逐步缓解

问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，也有企业反映税负没降反增了，您如何看待这个问题？

肖捷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首要目标，是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，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。在试点过程中，财税部门也确实听到有企业反映税负上升问题。从目前掌握的税收征管数据分析，约有1.5%的纳税人出现了税负不同程

度上升的情况。其原因是多方面的。

比如，增值税对新试点的纳税人来讲是一个全新的税种，财税部门虽然前期做了大量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，但是由于纳税人数量众多、业务类型丰富，也存在工作没有完全到位、政策细节不明确的问题；再如，有的企业对试点政策的理解不深入，对制度规定可以抵扣、免税的政策没有用足，还有的企业是受经营周期影响，进项税额在某个时段偏少或没有，导致税收负担增加；另外，也有的企业由于市场不景气，销售价格低迷，税负不能顺价转出，出现阶段性税负上升。

对此问题，财税部门高度重视，将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和辅导力度，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，帮助企业将政策用好用足，使更多的企业在改革中受益，享受改革红利。企业也要创新完善自身经营管理模式，主动适应税制转换的新要求。随着整个经济形势缓中趋稳、稳中向好，积极因素的不断积累，税负增加问题将会逐步缓解。

将完善税制为启动增值税立法创造条件

问：营改增试点什么时候结束，下一步有何考虑？

肖捷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，是增值税改革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果，也是规范我国流转税制走出的关键一步。增值税改革的最终目标，是要建立现代增值税制。

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虽然实现了对货物和劳务征税范围的全覆盖，结束了在我国已经具有66年历史的营业税，但就增值税本身而言，还有很多需要完善的方面。比如，与世界其他实行增值税的国家相比，我国的标准税率虽然不算高，但税率档次过多，也存在税收优惠政策碎片化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在全面总结评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增值税制度作进一步完善，更好地发挥增值税的独特功能，为下一步试点结束后贯彻税收法定原则，启动增值税立法创造有利条件。□

（来源：新华社 记者韩洁）